

中共盱眙县委办公室文件

盱办发〔2017〕54号



关于印发《全县行业信用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委（党工委）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委各部委办，县各委办局，县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全县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盱眙县委办公室
盱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7月27日

全县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进我县各行业的信用体系建设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推进“信用+”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-2020）》（国发〔2014〕521号）、《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5-2020）》（苏政发〔2015〕521号）、《盱眙县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意见》（盱政发〔2017〕5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规范行业及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，提高行业诚信度和服务水平，构建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。加强行业信用信息的归集、管理和使用，推进利用信用产品开展的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，全面构建联合奖惩机制并有效贯彻实施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制度建设

县各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系统制定的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规章制度，制定本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、行业征信管理办法、行业信用考核办法、行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等规章制度，对行业信用管理实现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的制度体系。

（二）全面归集信用数据

县各行政主管部门，应依托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本行业信用信息系统、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，以电子信用档案的方式整

合行业信用信息，实现对行业信用管理电子化，实现网上查询、更新实时。

要依托县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加强行业信用数据归集上报工作，各部门应明确本部门信用信息工作的责任部门或科室，负责归集、上报本行业的公共信用信息，做到行业信用信息上报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规范，确保与其他部门和行业信息互通、数据共享。

（三）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

县各行政主管部门要迅速制定本行业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加大信用奖惩力度，加强行业自律，鼓励社会监督，完善市场退出机制，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的自觉性。

建立行业“红黑名单”确定、发布和公示制度，定期发布行业“红黑名单”和信用典型案例，推动联合奖惩措施的落实。

（四）推进信用产品运用

要在行业内推进信用评价、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推广应用，在人员招录、评先评优、晋职晋级、奖励扶持等方面先行审查信用状况，依据企事业单位、从业人员的不同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监管，提高社会管理水平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：2017年8月底前，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据《2017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清单》要求，成立行业信用管理组织，制定行业信用管理工作方案和行业信用考核、联合奖惩等系列规章制度。

第二阶段：2017年9月15日前，县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托县

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立本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信息数据库，建立电子信用档案，实现网上查询、实时更新。

全部制定本行业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建立本行业“红黑名单”确定、发布和公示制度，定期发布行业“红黑名单”和信用典型案例。

第三阶段：2017年9月底前，各行政主管部门在行业内全部运用信用审查、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，依据企事业单位、从业人员的不同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监管。

第四阶段：2017年10月底前，各行政主管部门全部建立组织健全、制度完备、奖惩有力的行业信用管理体系，信用体系建设实现部门行业全覆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。行业信用管理是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“信用盱眙”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县各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结合部门实际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，精心制定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，细化激励和惩戒措施，加快推进步伐，确保如期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立足实际，务求实效。各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部门实际，建立相关切实可行、实施有效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，通过行业信用管理的实施，积极营造诚实守信、服务高效的信用环境。

（三）宣传发动，营造氛围。各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宣传建立行业信用管理的目的、意义，引导和发动行业内部企事业单位、从业人员积极参与，贯彻落实相关信用管理制度。既要正面引导，

挖掘诚信典型，也要加大对失信企事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典型披露，提高失信成本，促进形成守信受益，失信受损的信用环境。

本办法由盱眙县社会信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